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 粤 0304 执恢 548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罗骏，男，1978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联合广场 A 座 38 层，身份证号码：420106197810013676。

被执行人：钟海宝，女，1979 年 3 月 8 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：广西柳江县百朋镇百朋村和村屯 9 号，身份证号码：450221197903082421。

申请执行人罗骏与被执行人钟海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粤 0304 民初 52518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 590954.00 元及利息等，本院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依法立案执行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钟海宝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中粮祥云广场 1 栋 A 座 3108 【证号：深（龙）网预买字（2018）4781 号】的房产并决定进行评估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钟海宝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中粮祥

云广场1栋A座3108【证号：深（龙）网预买字（2018）4781号】的房产，以清偿本案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王 俊 会
执 行 员 万 波
执 行 员 李 丹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赖 翠 婷